

苗栗縣113學年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作業簡章

一、依據：本計畫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四條規定訂定之。

二、目的：

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以增加本縣本土語文與藝術與人文（藝術）及其他相關領域師資，協助各校解決師資來源困難，維護學校師資之素質，強化學校師資之陣容。

三、報名基本資格：

（一）、中華民國年滿20歲（含）以上國民設籍苗栗縣滿6個月以上，或3年內曾受聘本縣各國民中小學授課節數達100節以上（請開具服務證明，並填妥附件二）。

（二）、無教師法第14條、15條及16條各款、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6條、第7條、第8條及第9條各款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規定之情事者。

四、認證科目與報名資格：

報考類科別	報名資格	備註
本土語文-客語文	一、通過97年以後客家委員會客語能力認證成績達中高級（含）以上並持有客委會合格證書者。 二、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之「客語相關系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業證書者。 （請檢附學分證明，俾憑以比對）。	報名資格二擇一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一、通過99年以後教育部辦理之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高級（含）以上，並持有合格證書者。 二、就讀於國內大專院校開設之「臺灣語文」相關系所，持有該校（所）畢業證書或結	報名資格三擇一

報考類科別	報名資格	備註
	業證書者。(請檢附學分證明，俾憑以比對) 三、通過成功大學「全民台語認證」中高級(含)以上，並持有合格證書者。	
本土語文-原住民族語文(泰雅語及賽夏語)	取得原住民族委員會中華民國102年12月31日以前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考試合格證書，或103年1月1日以後核發之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藝術與人文(藝術)	一、公私立大學或學院以上學歷之相關藝術與人文(藝術)科系畢業者。 二、獲頒國家特殊才藝獎者。 三、高中職以上學歷畢業者並有下列證明文件者：(5年以內有效，採認證108年5月11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 (一)、曾參加或指導縣級以上藝術與人文(藝術)相關比賽，獲得前三名者(或甲等以上)。 (二)、曾參與展演或5人以下聯展者。 (三)、曾合計滿三年以上獲聘在各級學校授(任)藝術與人文(藝術)相關課程者。 四、其他：具藝術與人文(藝術)領域能力專長，具有相關佐證資料者。(5年以內有效，採認108年5月11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 五、藝術與人文(藝術)領域認證項目：	

報考類科別	報名資格	備註
	(一)、視覺藝術：含陶藝、水墨、兒童美術、稻草編織、蘭草編織等。 (二)、音樂：含兒童樂隊、直笛合奏、管絃樂、國樂等。 (三)、表演藝術：舞蹈、戲劇、相聲等。	
綜合活動	一、畢業於輔導學系、家政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相關學系者。 二、大學畢業加修輔導學系、家政系、公民教育與活動領導相關輔系者。 三、修畢各大學為國小輔導教學所開設之輔導20學分班以上者。 四、修習本縣教師輔導學分進階以上課程（3學分或54小時以上培訓），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五、持有幼童軍木章訓練或木章訓練以上之證書者。 六、修習教師康樂輔導研習縣級以上課程（2學分或36小時以上），並取得研習證書者。 七、綜合活動領域認證項目：輔導活動、童軍活動、家政活動。	
學校發展特色	一、具以下資格之一者： (一)、持有各單項協會頒發之縣級以上裁判或教練證書。 (二)、曾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得前三名者（或甲等以上）。 (三)、曾指導學生參加縣級以上比賽獲得	

報考類科別	報名資格	備註
	前三名者（或甲等以上）。 （四）、曾辦理五人以下聯合展演者或參加跨縣市展演者。 （五）、修習相關專業研習合格證書一中、高級以上者（或丙級以上）。 （六）、曾合計滿三年以上獲聘在各級學校社團授課者（五年內合計三年）（以上6項證件採計5年以內有效，採認108年5月11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 （七）、具有經教育部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的民間團體所授予之救生員證、山域嚮導證及經中華民國體育學會核發之學生體適能指導員之體育教師。 （八）、取得教育部體育署核發之體育教學模組種子教師證明書及經體育署審定並認可，具授證資格團體所授之體育教學模組教師證明書者。 （九）、獲頒國家特殊才藝獎者：如神農、薪傳、文化等。 （十）、大學相關科系畢業者。 二、特色項目：以苗栗縣學校現有發展特色項目為主。 （一）、球類：足球、籃球、手球、桌球、排球、羽球、木球、棒球、躲避	

報考類科別	報名資格	備註
	球、網球、高爾夫球等。 (二)、武術：跆拳道、劍道、柔道、國術、唐手道等。 (三)、民俗體育：扯鈴、跳繩、陀螺、踢毽子、舞龍、舞獅、宋江陣、跳鼓陣等。 (四)、民俗藝術：北管、南管、客家八音、山歌、布袋戲、歌仔戲、布偶戲、皮影戲、鼓藝等。 (五)、其他：田徑、游泳、角力、啦啦隊、直排輪、閱讀、作文、童詩創作、話劇、心算珠算、棋藝、橋牌、工藝、農事園藝、電腦資訊、攝影、廚藝、插花、書法、體適能、捏麵人等。	

五、認證費用：每項認證需繳費新臺幣1000元整，若認證二項以此類推。

六、索取簡章及認證報名表：

網站下載：即日起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育處及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源網，請自行下載使用。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http://www.mlc.edu.tw/>。

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源網：<https://reurl.cc/8W8QjX>。

七、報名方式、認證時間與地點：

(一)、報名方式採網路報名：

1. 113年4月8日（星期一）～113年4月22日（星期一）止，網址：<http://reurl.cc/8W8QjX> 填報相關資料，以利後續作業。

2. 認證當日備妥報名表與相關證件供查驗（認證一項填一張報名表，如需多項認證，請每項填一張報名表）。

(二)、認證時間：113年5月11日（星期六）8時30分至12時止。

(三)、認證地點：造橋國民小學（苗栗縣造橋鄉造橋村14鄰3號）。

八、認證作業方式：

(一)、凡具有相關專業知能符合第參條資格，完成網路報名者，請備妥相關證件和填具認證報名表（**附件一**），於113年5月11日（星期六）8時30分至12時止親自到造橋國小參加資料審查、實作及口試。

(二)、參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於甄試當天，務必備妥以下證件，前四項證件要備妥正本和影本一份（**攜帶正本，驗畢歸還；繳交影本**），1. 至6. 項影本請依序裝訂成冊，並加具名之封面，以便於檢驗。

1. 戶口名簿。

2. 國民身份證。

3. 最高學歷證件或相關領域學科證件。

4. 合格教師證（如無免帶）。

5. 資格證明相關文件（如無免帶）。

6. 個人基本資料或履歷表等。

7. 填具認證報名表（附件一）。

九、認證方式及說明：認證分為兩階段進行。

（一）、第一階段資格審查：

1. 證件及資料審核：

參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依據認證報名表之內容和個人之資料、證件，由本府委託之工作小組進行審核，如獲通過者，方可進入第二階段之認證。

2. 有特殊證件者，務必帶正本檢核。如本土語文之客語文檢定認證合格證書、閩南語文檢定認證合格證書等。

3. 參加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者，務必要親自到場，不得委託辦理。

4. 參加認證者填寫報名表之認證項目，以五大項為主，如同一項下有多樣專長，請逐一填寫並附資料檢核，五大項下的專長，至多填三樣。例如：「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客語文、原住民族語文」、「綜合活動＞輔導活動、童軍、家政」、「學校特色＞球類＞足球、排球、籃球」。合格證書上將呈現檢核及口試通過之認證項目，及多樣專長。

5. 參加認證者皆要填寫並繳交切結書（附件三）。

（二）、第二階段口試及實作：

第一階段通過者，依認證項目直接到指定區域，進行口試及實作。

類別	口試及實作時間	備註
本土語文- 客語文、閩南語 文、原住民族語 文	約15分鐘 (含現場拼音)	本土語文朗讀與拼音等

類別	口試及實作時間	備註
藝術與人文（藝術）	約20分鐘	一、音樂：口試當場檢核之項目：視唱、兒歌簡易伴奏（含移調）、教材教法，其他相關樂器請自備。 二、視覺藝術： （一）、當日除了口試之外另加實作檢核，實作時間為10至20分鐘，並且要完成一件作品。 （二）、相關物品請務必自備〔例如：陶藝自備陶土、稻草編織自備稻草〕等。 （三）、水墨由主辦單位當場提供主題實作。 三、表演藝術：當日會場備有CD播放器，除了口試之外另加展演檢核，展演時間為3至6分鐘，因此，請自備CD片或其他配備。
綜合活動	約15分鐘	現場實作器材請自備
學校發展特色		

（三）、口試及實作通過者，參與本土語文類別（客語文及閩南語文）者應參加造橋國小辦理36小時之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培訓（其餘類別均參與12小時教育專業課程），專業培訓時間為113年5月18日（星期六）、113年5月19（星期日）、113年5月25（星期六）、113年5月26（星期日）8時30分至16時30分、113年6月1日（星

期六) 8時30分至12時，地點造橋國小；參與本土語文類別（原住民族語文）者應參加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36小時之苗栗縣112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專業培訓，相關培訓資訊公告於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網站(<https://mlierc.mlc.edu.tw/Public/Index>)，**全程參與者，始發給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具有合格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經本府資格審查小組審核通過者，則免參加上開12小時教育專業課程。**

※取得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合格證書者，名單將由本府列入本縣教學支援人員資料庫，提供各校參考。

※為建立本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之資料庫，請申請人填寫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附件四），並與報名資料一同繳交。

※本次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合格證書，每張證書，**有效期間六年（自113年8月1日至119年7月31日止）**；在證書有效期限內，學校可依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表現自行斟酌聘用年限，至多六年。

十、申訴：

參加認證人員對於本次認證有疑義，請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五），於113年5月11日（星期六）12時前，敘明原由，以書面方式向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委員會提出，逾時概不受理。

十一、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需延期時，請依公告日期另行應試，不另行通知，如有疑問請自行上苗栗縣政府教育處或苗栗縣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資源網查詢。

十二、為維護國中小學生受教權益，經應聘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應於應聘生效日起，一個月內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 X 光透視證明）給所屬應聘學校，如發現身心不健全（肢體殘障除外）或法定傳染疾病者；或有刑事訴訟者，學校應撤銷其應聘資格。

十三、附則：本簡章經苗栗縣政府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另行公告於相關網站。

(附件一)

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報名表 序號：

姓 名		性別		出生	年 月 日	(一寸相片二張，其中一張為證書用) 浮貼處
身份證字號		地址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最高學歷	畢業學校	系 所	修業起迄年月		日(夜)間部	證書字號
相關(教學)經歷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工作(教學)性		服務期間	備 註
繳驗證件 (請勾選)	☐ 戶口名簿 ☐ 國民身份證 ☐ 畢業證書 ☐ 教師證 ☐ 切結書 ☐ 同意書 ☐ 資格證明文件(概述：) ☐ 經歷證明文件 ☐ 其他證件()				報名人 簽章	
職前研習	☐ 具有教師證或修畢教育學程免參加12小時教育專業課程 (本欄位由資格審查小組委員勾選，報名人員請勿勾選)				審核人員 簽章	
認證項目 (請勾選)	☐ 本土語文(○閩南語文 ○客語文 ○原住民族語文：) ☐ 藝術與人文(藝術) (○視覺藝術： ○音樂： ○表演藝術：) ☐ 綜合活動(○輔導活動 ○童軍活動 ○家政活動) ☐ 學校特色 (○球類： ○武術： . ○民俗體育： ○民俗藝術： . ○其他：)					
第一階段 審核委員 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簽名： ☐ 合格· ☐ 不合格 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第二階段 口試委員 簽章	☐ 合格· ☐ 不合格 簽名： ☐ 合格· ☐ 不合格 簽名： ☐ 合格· ☐ 不合格 簽名：					☐ 通過 ☐ 不通過
口試不合格 原因						
繳 費	☐ 繳交認證費1000元				經辦人：	

(附件二)

服務年資證明

苗栗縣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服務年資證明				填表 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 姓名		身分證字號		簽名 蓋章	
服 務 年 資 計 算	服務學校名稱	擔任 課程名稱	服務時程	每週 節數	服務節數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合計服務節數				

※請原服務學校開立服務證明後，依序填上，並檢附正本以資證明。

※本年資採計110年5月11日起至113年5月10日止。

※本人保證上表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並取消本人之認證資格，概無異議。

※本表僅做申請「苗栗縣113學年度辦理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個人服務年資統計之用。

(附件三)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苗栗縣113學年度
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已詳閱認證作業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本與影印相符，如有不實本人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
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 二、如所附為外國學歷證件，經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
予認定情事時，本人無條件放棄認證通過及應聘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立切結書人：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 (申請人姓名) 報名參加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同意於通過認證作業後，將個人之姓名、認證科目及聯絡電話，由苗栗縣政府函文至本縣所屬各國中小，並公告於苗栗縣政府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網站平台上，另提供中央建置本土語文師資資料庫，作為本縣所屬學校招聘時使用。

此 致

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申請人姓名：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五)

申 訴 書

本人 (申訴人姓名) 報名參加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質疑相關權益受損，茲提出下列申訴事項：

一、

二、

三、

此 致

苗栗縣113學年度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認證小組

申訴人姓名： (簽名)

身份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